

教育部 110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考區變更切結書

註：凡「※」欄位，考生請勿填寫。

※收件日期：_____

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姓名		考生姓名 (同申請人免填)		考生身分證字 號/護照號碼	
聯絡電話(日)			聯絡手機		
變更考區原因					
原報考考區					
變更後考區					
※總試務中心 審查簽章處				※備註	

<p>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1. 請以正楷填寫正確資料，且於下方簽名處簽章(親筆簽名)。
2. 本變更申請僅提供因疫情影響，無法進行跨區移動之**個人報名考生**，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前將正本以掃描或翻拍方式，將電子檔案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，並請確認有收到信箱的收件回覆。
3. 申請人填寫回傳本切結書後，即表同意委託總試務中心修改考生資料，並願意承擔資料修正後之責任。
4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撥打考生服務專線 0800-699-566 洽詢。

申請人簽章(親筆簽名)：_____